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22 号……………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鸡政办规（2019）23 号……………16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24 号……………22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19）25 号……………36

鸡 西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双月刊）

2019 年

第 2 期

11 月 15 日出版

主 办：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鸡西市鸡冠区红旗路 18 号
电 话：0467—2352987
邮 箱：jxszfkgb@163.com
邮 编：158100
准印证号：黑新出图内字(23G)2019-05
印 刷：鸡西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鸡西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 址：www.jixi.gov.cn

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消防安全工作的通告

为切实做好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消防安全工作,保障公共消防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强化政府部门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提前介入,制定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期间消防安保方案、预案,执行最高标准,落实最严措施,狠抓“点、线、面”整体防控,盯死看牢本地隐患区域、场所;要大力推进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实体建设,建立健全“县(市)、区级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居村、居村干部包网格”的责任体系,明确职责,健全机制;县(市)、区要明确政府职能部门、基层组织职责任务,明确行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要求,明确乡镇街道防控重点和网格责任,广泛发动各方力量,全力做好社会面火灾防控工作。

二、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度分析研判本地、本行业、本单位消防安全现状,找准危险源、风险点和薄弱环节,以养老机构、文物建筑、建筑工地、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校园及周边、“九小场所”等单位、场所和区域为重点,全面开展防火检查。督促指导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督促指导隐患单位加快整改进程,减少隐患存量。

三、强化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及大型连锁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自身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火灾防控能力,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列出隐患整改清单,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

已落实防范措施。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培训,开展消防应急演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要加强节日值班值守和防火检查巡查。各类大型活动承办单位必须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消防安全。

四、加强社区、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管理。社区要加强网格化管理工作,社区、村“两委”应确定1至2名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建立防火安全公约,开展经常性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组织扑救初起火灾。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大防火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道畅通,保障消防车作业场地不被占用,规范电动车充电管理。要对管理区域内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开展维护管理,确保完好有效。要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演练。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督促业主和物业使用人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五、突出抓好消防宣传教育。县(市)、区要在报刊、广播、电视台、互联网、微博微信、抖音等媒体及户外视频、楼宇电视等公共视听媒介和消防体验馆等固定阵地,重点宣传安全用火用电和逃生自救常识,宣传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着力加强社区和家庭消防宣传教育,发动广大群众共同参与维护消防安全,减少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六、强化居(村)民用火用电安全。居(村)民要增强消防安全意识,注意用火用电用气安全,严禁违规用火用电,严禁违规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禁止个人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进入公共场所,严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以免发生火灾危及自身或他人生命财产安全。严禁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廊道等室内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严禁采取“飞线”、入户等方式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七、履行消防安全法定义务。公民应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任何

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广大群众发现火灾应立即拨打“119”报警。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96119”举报电话或通过有效途径向消防救援部门进行举报投诉。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要群策群力、共同行动,确保全市消防形势持续稳定。

鸡西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23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2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

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2.2 办事机构

2.3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制

2.4 应急指挥场所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2 预警信息发布

3.3 预警准备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响应启动
- 4.3 分部门响应
- 4.4 分灾种响应
- 4.5 现场处置
-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7 信息公布
- 4.8 应急终止或者解除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评估
 - 5.2 征用补偿
 - 5.3 灾害保险
 - 5.4 恢复与重建
- 6. 应急保障
 - 6.1 培训、宣传和演练
 - 6.2 各成员单位保障任务
- 7. 附则
 -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2 预案管理
- 8. 附件
 - 8.1 名词术语
 - 8.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保证气象灾害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全面提高应对气象灾害的综合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构建和谐鸡西提供气象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气象灾害应急预

案》和《鸡西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道路结冰、大雾、霾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相应市级专项应急预案的规定。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措施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政府负责本地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

市气象局根据实况监测和预报结果,向市政府及时提出发布预警信号和启动相关应急响应预案建议。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8.2。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领导机构

成立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简称市应急指挥部,下同),作为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全市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外事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煤管局、市气象局、市公安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鸡西水文局、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市新闻传媒集团、鸡西供电公司、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机场。

气象灾害发生后,市应急指挥部可以根据需要,在事发地设立气象灾害现场应急指挥部。

发生大范围气象灾害,并造成重大危害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相应应急指挥机制,统一领导和指挥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职责:

(1)负责气象灾害的防御应对,研究决定有关重要事项;

(2)负责决定启动或者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负责研究决定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应对措施;

(4)负责督促、检查、指导全市气象灾害防御和救助工作;

(5)负责解决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 办事机构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

市气象局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气象局。

职责:

(1)承担市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传达市应急指挥部工作指令;

(2)贯彻落实市应急指挥部关于气象灾害防范与应对工作指示;

(3)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气象灾害的防御与应急工作;

(4)为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和终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组织气象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提出对策建议;

(5)总结分析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对策建议;

(6)负责气象灾害应急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和上报等工作;

(7)组织编制并适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8)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制

县(市)、区政府要先期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应对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指导。

2.4 应急指挥场所

(1)基本应急指挥场所

基本应急指挥场所设在市气象局。在市气象台建立指挥系统,通过气象通信网络指挥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2)机动应急指挥场所

机动应急指挥场所设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车上。在灾害发生地,通过车载指挥系统进行现场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指挥。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气象灾害预警支持系

统建设,市、县(市)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加快天气雷达系统建设,优化加密观测网站,完善监测网络,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综合监测能力。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事件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3.1.2 信息共享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建、教育、外事、水务、水文、农业农村、工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市、县(市)气象局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发布

市、县(市)气象局根据各类气象灾害的发展态势,分析确定预警信号级别。预警信号级别分别用红、橙、黄、蓝4种颜色标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市气象局负责制作,经市政府批准,通过市政府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3.2.2 发布内容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

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3 发布途径

(1)建立和完善公共媒体、移动短信群发系统等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同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微博、电子显示屏等相关媒体,以及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由通信公司以绿色通道方式通过手机向影响区域的公众全网发布。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2)各级政府要在学校、机场、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市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农牧区、山区等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市、县(市)气象局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前,要及时通知相关地方和部门,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

3.3 预警准备

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各职能部门接到预警信息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本系统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县(市)、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

位要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及防御等情况,按照相关应急预案信息报告要求、时限和内容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县(市)、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规定向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气象灾害相关信息。

4.2 响应启动

(1)按照气象灾害程度和范围,及其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预案规定向市政府提出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按响应的级别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经综合评估后,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3 分部门响应

(1)当气象灾害造成群体性人员伤亡或者可能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市政府启动《鸡西市医疗救援应急保障预案》,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医疗救援工作。

(2)当气象灾害造成地质灾害时,市政府启动《鸡西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当气象灾害造成重大环境事件时,市政府启动《鸡西市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当气象灾害引发水旱灾害时,市政府启动《鸡西市洪水灾害应急预案》和《鸡西市干旱灾害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5)当气象灾害引发城市洪涝时,市政府

启动《鸡西市城镇防汛应急预案》,市住建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防汛应急工作。

(6)当气象灾害引发森林草原火灾时,市政府启动《鸡西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森林火灾处置工作。

(7)当气象灾害引发工矿、建筑等生产安全事故时,市政府启动相应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煤管局、市工信局分别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8)当气象灾害造成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出现重大突发问题时,市发改委启动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门协调机制。

(9)当气象灾害造成严重损失,需进行转移安置、紧急生活救助时,市政府启动《鸡西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保障预案》,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和组织开展转移安置和生活保障工作。

(10)发改、公安、应急管理、工信、财政、交通运输、铁路、水务、水文、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宣传、教育、外事、住建、文体广电和旅游等单位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民兵预备役、地方群众抢险队伍等,要协助市政府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11)市气象局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并根据市相关应急指挥部应急救援需求,提供专项气象应急保障服务。

4.4 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

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县(市)区政府、市新闻传媒集团等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要求随时组织播报、转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4.4.1 大风

(1)市、县(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各级政府根据风灾风险评估结果和预报的风力情况,做好危险地带和防风能力不足的危房内居民转移,安排其到安全避风场所避风。

(3)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4)市、县(市)区住建局、城管局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施工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

(5)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6)市、县(市)区教育局根据防御指南、提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等做好停课准备,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7)鸡西机场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以及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8)鸡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9)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

市气象局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10)其他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本系统范围内安全防范工作,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户外娱乐设备设施等,尽量避免或者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及游乐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11)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12)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 暴雨

(1)市、县(市)区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鸡西水文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开展洪水监测,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水文情况,适时加大监测密度。

(3)市、县(市)区水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洪水调度、堤防水库工程巡护查险、防汛抢险及灾害救助工作;会同县(市)、区政府组织转移危险地带和居住在危房屋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

(4)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5)市、县(市)区教育局根据防御指南、指示,通知幼儿园、中小学等做好停课准备。

(6)鸡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危险、排查故障。

(7)市、县(市)区交警部门必要时对相应道路实行交通引导或者管制。

(8)鸡西机场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

工作。

(9)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搞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10)市住建局等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必要时组织施工单位暂停户外作业。

(11)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12)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 暴雪、道路结冰、霜冻

(1)市、县(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道路结冰、霜冻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市、县(市)区交警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3)鸡西供电公司加强电力调配、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4)市、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提醒车辆采取防冻措施,提醒高速公路车辆减速;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积雪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者采取措施做好道路清扫和积雪融化工作。

(5)鸡西机场做好机场除冰扫雪和航空器除冰工作,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必要时关闭机场。

(6)市、县(市)区住建局加强危房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者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房屋内的人员。

(7)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8)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

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9)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10)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11)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4 寒潮

(1)市、县(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采取防寒救助措施,开放避寒场所;实施应急防寒保障,特别是对贫困户、流浪人员等应采取紧急防寒防冻应对措施。

(3)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果农、菜农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一定的防寒和防风措施,做好牲畜、家禽和水生动物的防寒保暖工作。

(4)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潮相关疾病防御知识的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5)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4.4.5 沙尘暴

(1)市、县(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沙尘暴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农牧业生产自救,采取应急措施帮助受沙尘暴影响的灾区恢复农牧业生产。

(3)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沙尘暴发生时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空气质量信

息,为灾害应急提供服务。

(4)市、县(市)区交警部门、交通运输局、鸡西机场、鸡西铁路车务段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沙尘暴天气的运输安全。

(5)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物资准备工作。

(6)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6 高温

(1)市、县(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鸡西供电公司做好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和电力供需情况,制定拉闸限电方案,必要时根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

(3)市、县(市)区住建局、市水务局做好城市用水安排,协调上游水源,保证人民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4)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者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5)市、县(市)区交警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产生爆胎等事故。

(6)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应对可能出现的高温中暑事件。

(7)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相关单位,减轻高温天气对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的影响。

(8)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7 干旱

(1)市、县(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

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适时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农牧户、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加强监控,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3)市、县(市)区水务局、应急管理局加强旱情监测分析,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4)市、县(市)区卫生健康委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市、县(市)区应急管理局采取应急措施,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因干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6)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8 雷电、雷雨大风、冰雹

(1)市、县(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电、雷雨大风、冰雹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灾害发生后,有关防雷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做好雷击灾情的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雷电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2)市、县(市)区住建等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

(3)供电、通讯、石油、燃气等单位加强本系统设备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故障,消除安全隐患。

(4)鸡西机场、鸡西铁路车务段做好雷电防护工作,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5)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生产搞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

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6)各部门和单位加强本部门 and 单位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居民委员会、村镇、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7)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4.9 大雾、霾

(1)市、县(市)气象局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雾和霾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

(2)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发布空气质量信息,为应急提供服务。

(3)鸡西供电公司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4)市、县(市)区交警部门加强对车辆的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

(5)市交通运输局、鸡西机场、鸡西铁路车务段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6)相关应急处置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政府或者市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各部门和单位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4.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气象灾害发生地政府或者相应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政府或者相应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邻近的县(市)、区政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市审计局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信息公布

(1)气象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市政府新闻办组织相关媒体,由市政府新闻办发言人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2)市政府新闻办要派人到现场指挥部工作,负责对现场媒体活动进行管理、协调、指导和服务。

(3)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参与救援的成员单位 and 专家撰写新闻通稿及灾情报告,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发布。

(4)各部门和单位在收集、整理、传递气象灾害信息时,必须及时、准确,不得迟报、漏报、误报,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4.8 应急终止或者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者已减轻,市气象局发布灾害预警信号降低或者解除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向市政府提出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者终止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应急响应级别降低或者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应当组织各成员单位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将调查评估结果与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政府,经市政府领导同意后,上报省政府。

5.2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应急指挥部应督促组织参与应急处置的成员单位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应按照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者做其他处理。

5.3 灾害保险

鼓励企业、公民和其他组织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

5.4 恢复与重建

(1)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受灾地区政府和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超出事发地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市政府帮助受灾地区政府制定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培训、宣传和演练

(1)市气象局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体,对社会公众开展气象

灾害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科普宣传。

(2)市气象局要把气象灾害及其预警、应急知识纳入总体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的培训内容,有组织、有计划开展培训,提高相关应急人员素质。

(3)市、县(市)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有计划适时举行不同种类的气象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完善应急预案。

6.2 各成员单位保障任务

(1)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各通讯保障单位采取措施,恢复灾区遭破坏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2)市交通运输局、鸡西铁路车务段负责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3)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制定抢险救灾需要的救援装备、医药和防护用品等重要工业品保障方案。

(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5)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负责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救助、服务群众等工作。

(6)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7)市财政局要根据常年灾情和财力,编制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年度预算,并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8)市外事办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外国驻我市各种机构和人员的气象灾害预防工作,组织并落实相应的防护措施,避免出现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做好我市气象灾害发生时涉外事件的联络、协调、处置和人员安抚工作。

(9)其他成员单位要储备重大气象灾害抢

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的有关工作。

7. 附则

7.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按照一岗双责落实责任追究。

市政府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并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7.2.1 预案制定和修订

本预案由市气象局牵头组织制定。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者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市气象局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2 预案生效日期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发〔2014〕82号)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名词术语

(1)暴雨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5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30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2)暴雪一般指24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10毫米或以上,或12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6毫米或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牧业、交通运输、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3)寒潮是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

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运输、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4)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6级、阵风风力大于7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运输、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5)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6)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35摄氏度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7)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8)雷电是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9)冰雹是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10)霜冻是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的灾害。

(11)雷雨大风是指在出现雷、雨天气现象时,平均风力大于等于6级、阵风大于等于8级的天气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农业、交通运输、水上作业、建筑设施、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12)大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运输、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13)霾是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或盐粒使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8.2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分级标准

(1)暴雨

暴雨预警信号分4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暴雨蓝色预警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经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黄色预警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橙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暴雨红色预警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2) 暴雪

暴雪预警信号分4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暴雪蓝色预警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4毫米以上,或者已达4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运输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暴雪黄色预警12小时内降雪量将达6毫米以上,或者已达6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对交通运输或者农牧业有影响。

暴雪橙色预警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运输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暴雪红色预警6小时内降雪量将达15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毫米以上且降雪持续,可能或者已经对交通运输或者农牧业有较大影响。

(3) 寒潮

寒潮预警信号分4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寒潮蓝色预警48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

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或者已经下降8℃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可能持续。

寒潮黄色预警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或者已经下降10℃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4℃,并可能持续。

寒潮橙色预警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或者已经下降12℃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并可能持续。

红色预警24小时内最低气温将要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或者已经下降16℃以上,最低气温小于等于0℃,平均风力达6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4) 大风

大风(除台风外)预警信号分4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大风蓝色预警24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6级以上,或者阵风7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6—7级,或者阵风7—8级,并可能持续。

大风黄色预警12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8级以上,或者阵风9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8—9级,或者阵风9—10级,并可能持续。

大风橙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1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0—11级,或者阵风11—12级,并可能持续。

大风红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12级以上,或者阵风13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5) 沙尘暴

沙尘暴预警信号分3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沙尘暴黄色预警12小时内可能出现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1000米),或者已经出现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沙尘暴橙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出现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0米),或者已经出现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沙尘暴红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能见度小于50米),或者已经出现特强沙尘暴天气,并可能持续。

(6)高温

高温预警信号分3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高温黄色预警连续3天日最高气温将在35℃以上。

高温橙色预警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37℃以上。

高温红色预警24小时内最高气温将升至40℃以上。

(7)雷电

雷电预警信号分3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雷电黄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发生雷电活动,可能会造成雷电灾害事故。

雷电橙色预警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很大,或者已经受雷电活动影响,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比较大。

雷电红色预警2小时内发生雷电活动的可能性非常大,或者已经有强烈的雷电活动发生,且可能持续,出现雷电灾害事故的可能性非常大。

(8)霜冻

霜冻预警信号分3级,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表示。

霜冻蓝色预警48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0℃以下,对农业将产生影响,或者已经降到0℃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影响,并可能持续。

霜冻黄色预警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3℃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可能持续。

霜冻橙色预警24小时内地面最低温度将要下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将产生严重影响,或者已经降到零下5℃以下,对农业已经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

(9)大雾

大雾预警信号分3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大雾黄色预警1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大于等于200米的雾,并将持续。

大雾橙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200米,大于等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大雾红色预警2小时内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或者已经出现能见度小于50米的雾,并将持续。

(10)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预警信号分3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道路结冰黄色预警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12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运输有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橙色预警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6小时内可能出现对交通运输有较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道路结冰红色预警当路表温度低于0℃,出现降水,2小时内可能出现或者已经出现对

交通运输有很大影响的道路结冰。

(11) 干旱

干旱预警信号分2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干旱指标等级划分以国家标准《气象干旱等级》(GB/T20481—2006)中的综合气象干旱指数为标准。

干旱橙色预警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重旱(气象干旱为25—50年一遇),或者某一县(市)、区有4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干旱红色预警预计未来一周综合气象干旱指数达到特旱(气象干旱为50年以上一遇),或者某一县(市)、区有60%以上的农作物受旱。

(12) 冰雹

冰雹预警信号分2级,分别以橙色、红色表示。

冰雹橙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出现冰雹天气,并可能造成雹灾。

冰雹红色预警2小时内出现冰雹可能性极大,并可能造成重雹灾。

(13) 霾

霾预警信号分3级,分别以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对应预报等级用语中的中度霾、重度霾和严重霾。

霾黄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

能见度小于3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_{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

能见度小于5000米,PM_{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

霾橙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能见度小于2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

能见度小于2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_{2.5}浓度大于1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250微克/立方米。

能见度小于5000米,PM_{2.5}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500微克/立方米。

霾红色预警预计未来24小时内可能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并将持续或实况已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并可能持续:

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

能见度小于1000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80%,PM_{2.5}浓度大于250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500微克/立方米。

能见度小于5000米,PM_{2.5}浓度大于500微克/立方米。

(14) 雷雨大风

雷雨大风预警信号分3级,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雷雨大风黄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8级以上并伴有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或阵风8—9级并伴有雷电,并可能持续。

雷雨大风橙色预警6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10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10—11级并伴有强雷电,并可能持续。

雷雨大风红色预警2小时内可能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可达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或者已经受雷雨大风影响,阵风为12级以上并伴有强雷电,并可能持续。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鸡政办规〔2019〕23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乘用电梯安全和出行便利,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40号)精神,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为民服务、依法监管、改革创新、多元共治”的基本原则,构建电梯安全“党政统一领导、企业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市场有效调节、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格局,推动电梯安全监管从问题式管理向预防式管理、从粗放式管理向精细化管理、从经验式管理向智能化管理的科学转变。以全面落实电梯安全责任为核心,着力实施电梯质量安全分类监管,逐步建立电梯安全监管长效机制,推动形成监管机制完善、安全责任明晰、安全管理到位、社会共同参与、应急救援及时的电梯安全工作体系,不断提升电梯安全运行水平,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电梯故障和事故,确保电梯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责任分工

(一)市、县(市)区政府对辖区内电梯安全工作负总责,加强本地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乡镇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

理工作,协调解决电梯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二)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作用,指导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电梯安全行业管理工作。

(三)住建部门负责建筑工程中电梯工程设计审查,督促责任主体单位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电梯使用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履行电梯安全管理义务;协调解决电梯修理、更新、改造所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事宜。

(四)工信部门负责支持电梯安全相关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相关企业关键技术、产品和服务的研发与产业化;推动电梯制造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升产品质量。

(五)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有关部门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所需必要经费。

(六)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实施电梯安全监管,查处有关违法行为。对发现的有关重大问题,上报地方政府协调解决;对涉及其他部门监管责任范围内的问题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七)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承保电梯安全责任险的保险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指导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服务工作。

(八)宣传部门负责做好相关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九)通信管理部门负责对电梯物联网安全监控运行所需的信息通信给予政策支持,协调、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电梯轿厢和井

道综合信息通信网络覆盖。

(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教育、人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应急、商务、卫生健康、文体广电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电梯制造单位对其生产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对其施工质量负责;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电梯使用单位承担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三、工作任务

(一)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1.开展电梯质量提升行动。鼓励和支持电梯企业提供高于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和服务,提升核心竞争力。督促电梯企业建立完善的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生产和施工,保证产品质量。(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每年组织电梯制造质量监督抽查,对电梯安全保护装置和主要部件安全质量进行一致性核查,防止电梯制造企业“样机精工细作、产品粗制滥造”,对存在问题的企业采取公开曝光,约谈企业负责人等措施,促进电梯制造企业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配合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2.强化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制定电梯检验工作规范,明确检验程序和内容,严格检验标准和要求,规范电梯检验行为,促进检验机构依据规范严格实施检验,确保检验过程严谨,检验结果客观、公正,符合事实。(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配合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2020年年底前完

成)

3.提升新装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制定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工作标准,规范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行为,促进电梯安装改造维修企业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施工,确保新装电梯质量安全和施工安全。(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配合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施,2019年年底前完成)

4.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要本着安全、便民、简化程序的原则,有条件的可出台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明确适用范围、审批条件、建筑间距、管理主体、审批程序、资金筹措等内容。研究制定相关技术标准,出台相关激励政策,规范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县(市)政府负责)

(二)加强隐患治理与更新改造

1.强化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三无电梯”(无物业管理、无维护保养、无维修资金)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采取挂牌督办措施,落实整改责任和资金,多措并举综合整治,消除事故隐患和安全风险。开展“三无电梯”专项整治,摸清底数,以乡镇(街道)为区域登记造册。无物业管理的,由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协调落实物业管理单位。无维保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当地维保单位名单,督促物业管理单位落实维保。无维修资金的,一方面可由电梯所有权人成立相应管理组织,采取向业主筹集资金的方式解决;另一方面紧急动用专项维修资金,或由政府补贴部分资金。各级政府要切实解决电梯失管、失修和维修资金欠缺等突出问题,保障群众乘梯安全。(各级政府负责,2019年年底前完成)

2.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

财政部令第165号)和《关于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支持作用的通知》(建办房〔2015〕52号)等有关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有关政策,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级政府负责,2020年年底完成)

3. 建立老旧住宅电梯安全评估机制。对于使用期超过15年,或运行故障率明显偏高、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老旧住宅电梯,使用单位可以提出申请,委托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电梯制造单位等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大修、改造或更新。(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三) 改进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模式

1. 推行电梯一体化采购模式。推广“全生命周期安全最大化和成本最优化”理念,在电梯设备采购招标、安装改造维修、维护保养等过程中,推行“电梯设备+维保服务”一体化采购模式。(各级住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维护保养模式转变。依法推进按需维保,推广“全包维保”“物联网+维保”等新模式,约定故障率指标,保证老化磨损严重的零部件及时更换,实现预防性维修,减少电梯“带病运行”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和事故,提高电梯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四) 科学调整检验、检测方式

1. 有针对性拓展电梯检验项目。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可在检验规则规定项目的基础上新增委托检验项目,提高电梯安全可靠。 (市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 组织电梯检验工作监督抽查(每年)。严厉查处无资质检验、出具虚假报告、鉴定结

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严重失实等违法违规检验行为。督促电梯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依法依规开展检验检测,为电梯安全运行提供技术支撑服务。纠正检验机构注重完成电梯检验数量,检验人员不按检规规定实施检验的行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五) 建立追溯体系和应急救援平台

1. 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立以故障率、使用寿命为主要指标的电梯质量安全评价体系,针对电梯选型和配置、土建工程设计施工、采购招投标以及电梯生产、经营、安装改造维修、检验、维保、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构建电梯质量安全全程监管链,建立健全全过程信息记录,逐步建立电梯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实现问题可查、责任可追。(各级住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

2. 推进电梯轿厢内移动通信信号覆盖工作。通信管理部门要制定推进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督促各通信运营商落实电梯轿厢手机网络信号覆盖工作,搭建电梯救援生命线。电梯产权单位(人)和使用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相关配合,无偿为通信运营商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市电接入等协调、帮助工作。(市通信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配合)

3. 建设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各级政府要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加快完善以电梯使用单位为主体、电梯维保单位为主力、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的电梯应急救援体系。(2020年年底完成)

(六) 完善安全监管工作机制

进一步完善监管体系。通过强化许可准入、监督抽查和现场检查等,加强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以特种设备监管服务平台、电梯追溯体系管理平台、电梯应急救援处置服务平台等为依托,加快全市电梯安全数字化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电梯精准化监管水平。(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2020年年底完成)

(七)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1. 落实电梯生产企业责任。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制造、安装质量负责,做好在用电梯跟踪监测和技术服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要督促电梯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保证施工质量。根据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安排,每年组织电梯安装质量监督抽查,重点检查安装质量是否符合要求、制造单位委托安装后是否按要求进行校验和调试、是否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等。重点查处非法转包、分包、转委托或者变相转委托、挂靠或以其他持证单位名义施工的行为。(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 落实房屋建设有关单位责任。房屋建设有关单位对电梯依附设施的设置和土建质量负责,保证电梯选型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住建部门要监督机房、井道、底坑等电梯依附设施的设计与施工质量,督促房屋建设单位按照设计要求选型、配置和采购电梯;配合有关部门对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房屋建设单位依法作出相应处罚。(各级住建部门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配合)

3. 落实使用单位责任。落实电梯所有权

人或其委托管理人电梯安全责任,督促其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维保监督、应急处置,保障电梯使用安全。建立对物业公司的联合检查机制,将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和电梯维保质量作为对物业公司的重要考核内容。(各级住建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责任分工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制定并执行电梯现场监督检查计划,做好电梯使用单位的现场监督检查工作。(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4. 落实电梯维保单位责任。电梯维保单位对电梯的维护保养质量负责,做好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配合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电梯维护保养质量要求》和《电梯维护保养质量抽查规则》。(2019年年底完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牵头下,每年组织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适时开展电梯安装改造维修单位分支机构或服务站点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提升电梯维保工作质量。(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5. 实施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分类监管。进一步完善分类监管办法,建立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分类监管信息库,实施分类监管。每年组织开展电梯生产和使用单位分类评价,根据管理状况和水平等进行分类,针对不同类别的单位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重点单位实施重点监管。(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住建部门负责)

(八) 加强企业自律与诚信建设

1. 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设。在全市推行电梯企业“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电梯企业进行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

2. 开展电梯安全信息公示。建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管理、维修保养等相关信息公示制度。制造单位公示电梯型式试验信息,维保单位公示电梯维保情况,使用单位公示电梯安全管理责任信息和电梯费用使用情况。(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住建部门负责,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

3.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电梯从业(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维保、使用、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单位和人员违法违规行、服务质量等诚信记录,通过信用中国(黑龙江)等政务网站对外公布相关信息,推动电梯信用监管信息共享,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约束作用,监督和规范电梯从业单位和人员行为,逐步形成“政府、市场、社会”三位一体的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

4. 实施联合惩戒。按照国家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相关要求,对严重违法失信电梯企业予以联合惩戒,营造诚信、公正、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依据国家相关黑名单管理办法和认定标准,将发生电梯安全责任事故、有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单位纳入“黑名单”,采取重点检查、政策制约、舆论监督、依法撤销资质等措施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向社会公布,向相关部门通报,逐步淘汰不良信用单位。(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住建部门和营商环境建设监督部门负责)

(九) 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

1. 推动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定全市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方案,明确电梯生产、使用、维保单位之一均可作为投保人,实现“一方投保、各方受益”,确定事故发生后的应急支付、垫付机制等,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

险工作。(各级保险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

2. 优化发展“保险+服务”新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发挥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强风险管理资源投入,提高风险事故的应急处理和理赔服务水平,助力完善电梯安全管控和事故赔偿体系。创新保险机制,推动商业责任保险与电梯安全工作有效结合,逐步建立事故预防、应急处置、利益保障等工作机制,形成相关单位持续投保、保险机构持续经营、社会公众长期受益的良性循环,促进电梯使用管理和维保水平的提升。(各级保险监管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行电梯安全监管职责,及时协调解决电梯质量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负责,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各级政府和电梯安全涉及的相关部门要依据本实施意见制定工作措施和计划,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将实施意见相关工作列入督办事项,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各级政府和电梯安全涉及的相关部门负责)

2. 建立考核机制。各级政府要将电梯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纳入政府质量和安全责任考核体系,建立考核标准,对下一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考核,监督指导所属部门及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各级政府负责,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

3. 发挥基层政府的社会管理作用。建立健全由乡镇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牵头协调处置,相

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电梯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妥善解决因电梯事故、运行故障、修理改造更新资金不落实等问题可能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各级政府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

(二)完善政策保障

1. 制定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各级政府要编制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规划,加强电梯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保障电梯安全监管执法需要,明确监管人员和车辆等装备配备标准。(各级政府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

2. 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政府要加强电梯安全监察、技术检查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人员保障,充实电梯专业监管力量,夯实基层基础,确保电梯安全监管岗位工作人员专业精通、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各级政府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建立电梯安全专家库,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电梯招投标评审、技术鉴定、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2019年年底完成)

3. 加强装备和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装备和经费保障,确保电梯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分类监管、风险监测等安全监管工作有效开展。推动电梯应急救援和物联网信息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支持电梯科技项目。加强经济适用房、拆迁安置房、农转居公寓房等三类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畅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渠道,明确紧急动用专项维修资金程序和维修资金缺失情况下资金筹措机制,推进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大修工作。(各级政府负责,2020年年底完成)

(三)加强宣传教育

1. 加强中小学电梯安全教育。将电梯安全教育纳入幼儿园、中小学安全教育内容,普及电梯安全知识。让中小学生树立安全乘梯意识,学会安全乘梯知识,养成安全乘梯习惯。(各级教育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20年年底完成)

2. 加强电梯从业人员专业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针对电梯行业人才需求矛盾突出的问题,引导电梯企业加强人才培养,强化电梯安装、维保人员职业教育,广泛组织开展岗位培训和技能竞赛,组织电梯安装、维保人员参加电梯法律法规、运行常识、隐患排查、应急救援等方面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电梯安装、维保人员的职业道德和技能水平。(各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加大电梯安全知识公益性宣传力度,倡导安全文明乘梯,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提升电梯安全水平。(各级宣传、文体广电和旅游、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针对消防部门相关人员开展电梯应急救援专业知识培训,保障救援过程中施救人员及被救人员安全;与应急管理(消防)部门联合开展电梯安全“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商场、进医院”活动,开展“安全乘梯,从我做起”宣传教育。(各级应急管理(消防)部门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2020年年底完成)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6日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鸡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4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业经2019年6月25日市政府15届3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

鸡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和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鸡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黑政办规〔2019〕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落实统一审批流程、信息数据平台、审批管理体系、监管方式的“四统一”要求,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打造最优投资和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全过程,包含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本方案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

(三)主要目标。到2019年8月底,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以内(包括行政审批、备案和由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以及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等事项的办理时间)。到2020年年底,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

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下放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制定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项目目录,制定办理合并审批事项具体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合并办理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并建立协作机制。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企业投资项目)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事宜。

(五)规范审批事项。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按照“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制定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形成全市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县(市)政府制定的审批事

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

(六)合理划分审批阶段。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人防要求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人防要求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审核确认和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阶段明确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审批层级不同的事项由相关责任部门跨层级推送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改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分别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依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社会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其他项目等五类,分类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县(市)可结合实际,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

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等分散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各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在线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和结论,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对建设项目统一现场查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并出具验收意见。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竣工验收备案即时办理。对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和不动产登记等环节的多项测绘业务,实行“一次委托、多测合一、联合测绘、成果共享”。

(九)推行区域评估。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估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评价成果,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和重复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县级以上政府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建立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机制。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

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一)建立各级审批管理平台。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复制国家、试点地区及哈尔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8月底前,初步建成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以及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各级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对接。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县(市)应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十二)实现系统平台互联互通。2019年年底前,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赋码,网上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电子归档,实现审批全过程由各相关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的运行模式,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协调一致、管控全域的空间数据体系,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制定项目生成管理办法,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全面梳理本地

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明确形成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等)、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整合空间管控数据,逐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产项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十四)“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县(市)政府要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制定综合服务窗口工作制度和服务事项清单,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实现“前台统一受理收件、后台分类审批、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发件”的综合受理审批服务模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制定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提高申报通过率。

(十五)“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应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个审批阶段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和信息在前一阶段已经提供的,应在审批系统中实现信息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责

任,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部门牵头并联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严格按照时限完成审批;建立审批事项体外运行责任追究制度,杜绝审批事项在审批管理系统外办理。相关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本级人大常委会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原则,以差异化分类监管为主要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制度。重点加强对已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申请人、参建主体、中介机构等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加强与全国和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及时共享信用信息。

(十九)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健全中介服务市场体系,鼓励发展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

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为建设单位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

六、统筹组织实施

(二十)成立领导小组。为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审批环节最简、办理时长最短、申请材料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城市,成立鸡西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于洪涛(市长)

副组长:高启民(副市长)

成 员:王利民(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发改委主任)

吕 富(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以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宇明(市住建局局长)

王连石(龙唐供热公司总经理)

史秀德(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曲家蕃(市人社局局长)

庄宏博(市热力公司总经理)

李云志(市城管局局长)

李 军(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宝堂(市人防办主任)

李洪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晓秋(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局长)

李晓强(市供水公司总经理)

杨 清(市气象局局长)

何风义(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

张英文(市工信局局长)

陈海东(鸡西供电公司总经理)

武建忠(市司法局局长)

赵 醒(市教育局局长)

顾洪涛(市水务局局长)

徐正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唐利军(市财政局局长)

董 伟(市国家安全局局长)

程显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

温俊岭(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通过联席会议对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决策,统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改革工作。主任由王宇明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扎实推进改革各项任务和措施的落实。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建立市、县(市)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多种方式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培训范围,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各地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绩效考评管理。建立专项督导制度和制定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价评估主体、内容和时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如期完成。对

工作推进不力、特别是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经验做法,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企业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鸡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环节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前置条件。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2			下发审批权限,按照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原则,对下级机关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下级机关审批,制定配套制度,指导下级机关做好下放事项承接。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3			合并审批事项,对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确定合并审批事项目录,制定办理合并审批事项具体规定。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同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合并办理并同步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将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4			转变管理方式,对于能够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方式替代的审批事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并建立协作机制。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5			调整审批时序,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即可;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提前到开工前办理,在工程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规范审批事项	<p>对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统一审批事项和法律依据,按照“合法、精简、效能”原则,制定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各项审批事项的适用范围和前置条件,并实行动态管理,逐步形成全市统一的审批事项名称、申请材料 and 审批时限。县(市)政府制定的审批事项清单原则上要与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一致,超出市政府审批事项清单范围的,要报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p>	<p>县(市)政府负责,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p>	<p>2019年8月底前</p>
7	合理划分审批阶段		<p>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4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核准、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人防要求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人防要求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每个阶段明确牵头部门,实行并联审批,牵头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限定时间完成审批,审批层级不同的事项由相关部门跨层级推送办理。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发改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分别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牵头,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住建部门牵头。</p>	<p>县(市)政府负责,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p>	<p>2019年8月底前</p>
8	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p>依据国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项目、政府投资城市基础设施施工项目、社会投资民用建筑项目、社会投资工业项目、其他项目等五类,县(市)可结合实际,根据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进一步细化制定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项目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p>	<p>县(市)政府负责,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p>	<p>2019年8月底前</p>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9			<p>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等分散的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委托相应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依据各相关专业技术标准在线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和结论，并承担技术审查责任。</p>	县(市)政府负责，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10		实行联合审图和联合验收	<p>制定限时联合验收管理办法，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人防、档案、市政公用等部门对建设项目统一现场查验，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并出具验收意见。对申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的，竣工验收备案即时办理。</p>	县(市)政府负责，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11			<p>对建设用地审批、城乡规划许可和不动产登记等环节的多项测绘业务，实行“一次委托、多测合一、联合测绘、成果共享”。</p>	县(市)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12		推行区域评估	<p>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建设用地区域评估制度，在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土保持评价、洪水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论证等评价评价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实现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评估评价成果，不得要求用地主体承担评估费用和重复评估。实行区域评估的，县级以上政府应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告知建设单位相关建设要求，建立用地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机制。</p>	县(市)政府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13		推行告知承诺制	<p>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并实施告知承诺制管理辦法，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p>	县(市)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	2019年8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建立各级审批管理平台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复制国家、试点地区及哈尔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19年8月底前，初步建成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覆盖各部门和县（市）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各级审批管理系统实现对接。	县（市）政府负责，市住建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15	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具备“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在线并联审批、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等功能，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县（市）应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县（市）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16		实现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部门审批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县（市）政府负责，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年底前
17			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赋码，网上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电子归档，实现审批全过程由各相关部门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办理的运行模式。其中，涉密工程按照有关保密要求执行。	县（市）政府负责，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年底前
18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协调一致、管控全域的空间数据体系，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建立“多规合一”协同规则，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加速项目前期策划生成，简化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	县（市）政府负责，市自然资源规划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持续实施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9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明确“多规合一”包含的规划目录、协调机制、数据目录(各类空间规划图层信息)、统筹整合各类空间规划等事项完成的具体要求和时间节点。	县(市)政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9月底前
20			整合空间管控数据,逐步完善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晰的空间规划图,实现利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的“多规合一”功能策划生产项目。	县(市)政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年底
21			完成差异图斑分析,制定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的工作计划,努力消除主要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提高“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效率。	县(市)政府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年底
22			制定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一窗受理”工作规程。	县(市)政府负责,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23		“一窗受理”提供综合服务	县级以上政府要加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整合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制定综合服务窗口工作制度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开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实现“前台统一受理收件、后台分类审批、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发件”的综合受理审批服务模式。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制定咨询辅导等服务规定,提高申报通过率。	县(市)政府负责,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4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牵头部门应制定各审批阶段的办事指南、申请表单、申报材料目录，由同一审批阶段内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每个审批阶段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和信息在前一阶段已经提供的，应在审批系统中实现信息共享，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县（市）政府负责，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25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责任，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部门牵头并联合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跟踪督办制度，实时跟踪审批办理情况，严格按时限完成审批；建立审批事项体外运行责任追究制度，杜绝审批事项在审批管理系统外办理。	县（市）政府负责，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26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相关政府部门要主动加强与本级人大常委会及司法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加快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规范的立改废释工作，修改或废止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不相符的相关制度，建立依法推进改革的长效机制。	县（市）政府负责，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12月底前
27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原则，以差异化分类监管为主要手段，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相关制度。重点加强对已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监管，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县（市）政府实施	2019年8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p>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建立申请人、参建主体、中介机构等红黑名单制度，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定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失信企业和从业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加强与全国和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及时共享信用信息。</p>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县（市）政府实施	2019年8月底前
29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p>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健全中介服务体系，鼓励发展具有多种资质的综合性中介机构，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中介服务信用体系，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管。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政务服务大厅，实施统一规范管理，提供“一站式”服务。建立健全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和办事流程，规范服务收费。</p>	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分别负责，县（市）政府实施	2019年8月底前
30	统筹组织实施	强化组织领导	<p>成立鸡西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下同），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强化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主任由王宇明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组织协调推进改革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及时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扎实推进改革各项任务 and 措施的落实。办公地点设在市住建局。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市政府会议通过后报省住建厅，根据省住建厅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报省住建厅备案。</p>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工作目标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1			<p>县(市)要同步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明确责任部门和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并按时限报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县(市)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资金安排上给予保障。</p>	县(市)政府负责	在2019年8月底前
32		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p>建立市、县(市)联动的沟通反馈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多种方式督促指导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 and 培训范围,通过集中培训、网络培训和专题培训等方式,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和申请人的业务培训,对相关政策进行全面解读和辅导,提高改革能力和业务水平。</p>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	2019年8月底
33		严格督促落实	<p>各地要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绩效考核管理。建立专项督导制度和制定评估评价办法,明确督导和评价评估主体、内容和时间,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加大督导考核力度,确保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如期完成。对工作推进不力、特别是未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影响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程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建立改革公开制度,将改革工作方案、审批流程审批事项清单、改革配套制度、评估评价标准、改革工作进度、评估评价和投诉举报核查情况通过政府官网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县(市)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每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p>	市住建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县(市)政府实施	2019年8月底前
34		做好宣传引导	<p>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和做法,报道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引导企业自觉应用改革成果,增进社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p>	县(市)政府和单位分别负责	持续实施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鸡政办规〔2019〕25号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鸡西市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6日

鸡西市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开展好鸡西市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根据《黑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人防通〔2019〕1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鸡西市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重点解决人防易地建设费减、免、缓、漏、欠等问题,杜绝“打折扣”“搞变通”“搭便车”等行为,遏制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取中存在的各类违法、违纪、违规现象蔓延,做到“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采取措施限时整改。

二、组织机构及责任分工

(一)成立鸡西市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副市长高启民担任,成员单位分别为县(市)、区政府,市人防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保障办、市公安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李宝堂兼任。办公地点设在市人防办。(联系人:王洪波,

联系电话:2895167,邮箱:rfbgcjkh@163.com)

(二)职责分工

1.县(市)、区政府。要成立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专项工作组,负责统计、上报本辖区内2013年—2018年期间建设项目明细,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情况,以及人防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统计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职权划分,县(市)2013年—2016年期间立项的建设项目由市人防办负责专项清缴工作,县(市)政府配合;2017年1月1日后立项的建设项目,由县(市)政府负责专项清缴工作。各区政府要支持、配合专项清缴工作,协助查找各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以建为主、应建必建、以收促建”的结建政策,完善县(市)、区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严防建设项目未经人防部门审核开工建设,确保防空地下室“应建必建”、易地建设费“应收必收”。同时,县级以上政府要将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详细规

划,结合城市建设有计划组织实施,逐步形成人民防空防护体系。

2. 市人防办。依据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提供的数据,负责2013年—2016年期间县(市)建设项目和2013年—2018年期间各区建设项目的梳理、排查工作,负责对未办结建设项目陈欠易地建设费的清算和追缴工作。要组织人员全力开展专项清缴工作,对各建设项目逐项进行梳理、排查,严防漏项,坚持“一类一策、一项一策”的工作原则,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措施,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台账销号制度,整治一个、销号一个,确保专项清缴工作有效落实。要加强与各成员单位的协调沟通,依法依规开展专项清缴工作。市人防办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以建为主、应建必建”的结建政策,建立长效监督机制,督促各级人防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同时,积极向有关部门宣传、讲解人防法律法规,努力实现共同推进城市建设项目落实结建政策的整体合力。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统计、报送2013年—2018年期间各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细,于2019年11月10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核对各建设项目办理人防审批手续情况。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及临时建筑项目进行审核,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核不得发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予办理产权登记。

4. 市住建局。负责统计、报送2013年—2018年期间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明细,于2019年11月10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用于核对各建设项目办理人防审批

手续情况。市住建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建筑及临时建筑项目进行审核,未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核不得发放施工许可,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5. 市城管局。负责函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具体负责的保障性住房项目回迁安置面积,不能及时出具告知函的要将原因形成书面材料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属于市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实施的项目,由具体实施部门负责。对存在超建现象的建设项目,要尽快对超建部分出具定性结论,以便准确核定各建设项目欠缴易地建设费金额。

6. 市保障办。负责做好由市保障办主导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数据统计工作,并将相关数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尽快对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明细出具回迁安置面积认定文件;尽快对存在超建现象的保障性住房项目超建部分的性质予以认定,并积极缴纳陈欠的易地建设费。市保障办要统筹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依法配套建设防空地下室,严格落实“以建为主、应建必建”的结建政策。

7. 市公安局。负责配合、支持专项清缴工作,按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名单,对故意躲避不配合或失联的建设单位法人进行查找,督促其尽快履行人防法定义务。

三、实施步骤

(一) 排查梳理阶段。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列出并报送2013年—2018年期间建设项目明细(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人防审批手续情况),并于2019年11月10日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数据,并逐项梳理排查,摸清底数,建

立台账。要对具体项目进行深入分析,找准突破口。具体工作进展情况及台账由市人防办负责报送省人防办。

(二)专项清缴阶段。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切实可行措施,落实落靠责任,重点清缴存在下列情况的易地建设费:一是人防主管部门未按照国家 and 省制定的易地建设费收取标准执行,以工作疏忽、政策解读有误等为借口,违规确定收取比例,擅自决定收取金额,随意减免易地建设费。二是搭乘棚改、经济适用住房、廉租房等国家优惠政策便车,私自扩大易地建设费减免范围。三是通过市、县(市)政府文件或政府会议纪要等形式,以招商引资名义出台优惠政策违规减免易地建设费。四是建设项目未经人防部门审批,也未按照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五是易地建设费多年陈欠,以物抵费等。专项清缴阶段工作情况于2019年12月10日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督查整改阶段。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专项清缴工作取得阶段性

成果基础上,针对时间跨度长、情况复杂的问题,严格按照省委巡视、市委专项巡察要求,持续发力、强化落实,确保专项清缴工作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清缴工作,认真落实属地责任,集中力量,抽调专人开展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

(二)建立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对工作中存在的漏洞要积极探索治理之策,形成长期有效的措施和办法,有效防止新问题发生。

(三)坚决严肃问责。在人防易地建设费清缴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个人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主动向组织交待清楚。对于滥用职权、权钱交易、隐瞒不报、对抗调查、掩盖事实的违法违纪行为,一经查实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